**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4号-JLTYCC-2025008**

**采 购 人：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11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1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53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913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28450)

[第二卷 32](#_Toc31263)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3](#_Toc24439)

[第三卷 40](#_Toc2898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4480)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4号-JLTYCC-2025008；

2.项目名称: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万元；

5.采购需求：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7.服务地点：通化县；

8.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2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若为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3.3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六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六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磋商。

**五、开启**

时 间：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六、公告期限**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地 址：通化县快大茂镇正阳街888号

联系人：张涛18626538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保利百合香湾B11-101号房

联系方式：0431-88546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曼婷

电　 　 话：0431-88546280

监督部门：通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地 址：通化县快大茂镇正阳街888号  联系人：张涛  电 话：1862653806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保利百合香湾B11-101号房  联系人：付曼婷  电 话：0431-88546280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 1.1.5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4号-JLTYCC-2025008 |
| 1.1.6 | 服务地点 | 通化县 |
| 1.1.7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80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 1.3.3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3.2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若为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3.3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4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
| 3.2.2 | 报价方式 |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及法定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户名：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1 000 603 013 000 863 971**  **开户行：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行号：301241000027**  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响应，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明用途、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同时应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ltyccgs@163.com**（如不发送，后果自负）以便核对查实。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1年（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年（2022年-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3副）及电子版文件4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版本2份 及 word 版本2份 ）递交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2025年03月25日13时30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 | 3名。 |
| 7.1 |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 □否  ☑是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磋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10.4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承包人”，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5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腾讯会议号：**398295060**，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10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视频会议室中提出，非远程视频会议室中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 10.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时约定。 |
| 10.7 | 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12000元代理服务费。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服务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报价次数：2次。**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 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服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人需求、采购需求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 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认定（CMA）证书一致 |
|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证书 |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CMA）证书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若为2023年12月31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2.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六个月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项目团队人员 | ①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需具备同时派遣至少2个现场采样小组的能力，每组至少2名技术人员（不得与实验室分析人员混岗且须经过专业培训）。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及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实验室分析人员不得少于6人，数据综合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质控人员不少于2人。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及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响应文件内附：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第3项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认定 |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磋商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3分  磋商报价：10分  其他评审因素：2分 |
| 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商务部分（35分）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需提供合同及已完成报告（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2.提供双源调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4分），最多计6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组成员  （15分） |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2.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监测、水工环、化学分析、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研究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3.每提供国家级证书一个得1分（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证书、土壤考核证书等）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身份证及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聘用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 |
| 实验室场地  （4分） | 具有独立的实验室，且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1000平方米以下的得2分；  **注：以提供相关协议和实验室详细地址、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原件、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材料为准。** |
|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备（5分） |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备  投标人现场调查设备满足无人机、多参数测试仪、风速仪、便携式流速流量仪。全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仪器设备满足气相-质谱联用仪(1台)；  气相色谱仪(3台)；液相色谱仪(1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1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台）；智能生化培养箱（2台）；  红外分光测油仪（1台）；火焰光度计（1台）。  全部具备得4分，每少1台减2分，最多减至0分:  **注：仪器设备需提供发票、仪器照片、需检定校准设备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全的不得分** |
| 检测能力（5分） | 检测能力超过800项，得5分；检测能力600-800项得3分，检测能力600以下得1分，低于500项不得分。  **注：检测能力项数按因子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2.3  （2） |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53分） | 实施方案  （18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认识；2、对“企业周边土壤污染和地下水监测项目”项目理解；3、项目保障；4、项目区域概况描述；5、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6、监测工作方案等。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每项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18分） |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质量控制阶段内容；2、质量控制方法；3、质量控制环节及要点；4、监测过程规范性及检测结果质量保证程序；5、服务期保障措施；6、工作进度安排等。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保密、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  （12分） | 保密、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保密方案;2、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置措施；3、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4、极端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或节日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试、责任分工）；5、消防安防应急管理制度；6、突发情况标本紧急检验等。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的管理制度；2、针对本项目人员部署及安排；3、培训方案；4、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5、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2.2.3  （3） |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2.2.3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分） | 服务承诺  （2分） | 采购人可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没提供1条得1分，最多得2分。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磋商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磋商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磋商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 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超过3家（包含3家）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不足3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 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 项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项目

1.1合同服务清单：

1)

2)

3)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 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服务要求

5.服务的验收

6.付款方式

7.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 同的执行问题。

8.索赔

8.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 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违约与处罚

9.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 ）的违约金。

9.2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9.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9.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9.5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10.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 

# 第二卷

#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为确保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的工作任务，摸清我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情况，请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将监测结果录入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中，为确保我县顺利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我局拟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此项工作。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备注 |
| 1 | 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1 | 项 | 对通化县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

说明：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上述标的对应的行业一致。

**三、采购标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通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通化县内7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作区域位通化市通化县内。每家企业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进行调查，识别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的特征污染物、关注污染物，然后进行检测与分析，最后形成报告。

2、服务标准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指南，通过资料收集，填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周边信息调查表，判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和特征污染因子，制定土壤和地下水布点检测方案。

以上监测均需要结合企业实际和周边自然地理、气象、水文地质等条件， 科学制定布点监测方案、进行点位布设、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 测试，数据统计，结果分析，报告编写等。布点监测方案逐家制定后，需组织 专家评审，完善后实施。

3、服务要求：①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相关任务。②现场采样人员须遵守采样现场有关规章制 度进行采样，填写好采样记录，拍摄采样照片，标记采样点经纬度，记录现场 监测情况等。③实验室分析人员须按照检测项目所对应的最新国家标准进行分析测试。④供应商须对所承担检测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4、人员要求：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同时派遣至少2个现场采样小组的能力，每组至少2名技术人员（不得与实验室分析人员混岗且须经过专业培训）。②实验室分析人员不得少于6人，数据综合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质控人员不少于2人，以上人员需具备持证上岗。

5、设备要求：采样工作车辆不少于3台，具备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检测项目的采样设备以及分析仪器（如气相-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火焰光度计等），仪器设备需在检定有效期内。

6、进度要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并将项目进展定时向采购人汇报。

7、成果要求：供应商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以及电子版成果（包括布点监测方案，点位布设图，土壤原始钻勘及采样记录，地下水建井、洗井、 采样测定及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等，全过程佐证影像和照片（包括不限于钻勘、建井、成井、洗井、样品流转、采样、制样、检测、质控等关键节点）、 检测报告、质控报告、数据汇总表（含检测结果对标汇总表、信息调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交于采购人。以上成果均应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交付（实施）的 时间（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 2 | 交付（实施）的 地点（范围） |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 |
| 3 | 付款条件（进度 和方式） | 中小企业成交的（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 第 728 号令]的相关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预支付合同成交款的 5%，剩余合同款项 2025 年 12 月底一次性付清。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无 |
| 5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  材料：1、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学历证书扫描件；2、提供采 样技术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数据综合分析人员、质控人员职称 证书或学历证书扫描件（采样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实验室分析人 员不少于6人、数据综合分析人员不少于2人，质控人员不少于 2人）。 |
| 6 |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 供应商需具有下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

**六、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 式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2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3 |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 处理方式 | 无 |
| 4 | 履约验收要求 | （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采购需求组织验收 |
| 5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法 | 1、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供应商需进行更正或重新进行检测，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任务付采购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元。  2、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检测项目、频次等相关规定开展监测，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3、如遇不可控因素，供应商不能在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监测工作任务，需继续提供计量资质范围内的监测服务进行补充。 |

# 第三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完成服务工作，服务标准 。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 小写：（元） | | | | |

此明，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服务费用清单

### 格式自拟

### 注：本项目所报总价包含所有人工、设备、原料、取样、质量排查、校正、编制报告、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注：

* +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一式一份；
      2. 货币为人民币；
      3.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磋商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不是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相关网站截图：**

**其他承诺1**

我公司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2**

我公司承诺：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万元） |
|  |  |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